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5,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2,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公开发行7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乐普转债”）网上申购已于2020年1月3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现将本次乐普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一、总体情况

乐普转债本次发行75,000.00万元（共计75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日期为2020年1月3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乐普转债总计为340,880,000元（3,408,800张），占本次发

行总量的45.4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乐普转债应为409,120,000元（4,091,200张），按照《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乐普转债总计为409,120,000元（4,091,2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4.55%，网上中签率为0.0264293581%。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5,479,755,400张，配号总数为1,547,975,540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154797554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20年1月7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乐普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张）	中签率%
原股东	3,408,800	3,408,800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5,479,755,400	4,091,200	0.0264293581
合计	15,483,164,200	7,500,000	—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乐普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电话：010-80120622

联系人：郭同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发行人：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